

表 4.1.3 2019 年度重新計算項目變更說明

排放源 / 吸收匯	計算方法	活動數據	排放係數	資料來源	追溯年份
1. 環氧乙烷 / 乙二醇	變更為方法三	配合方法修正，不需要使用活動數據。	配合方法修正，不需要使用排放係數。	改採國內生產廠商盤查清冊（共 4 家）。	追溯至依法申報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起始年之 2014 年
2. 電力設施	方法三	採實際使用量，不需要使用活動數據。	採實際使用量，不需要使用排放係數。	原由環保署計畫經台電六氟化硫管理系統調查使用量提供，現改採台電企業永續報告書使用量數據、民營電廠部分（9 家），改由環保署彙整業者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資料提供。	台電部分追溯至台電永續報告書可追溯極限之 2010 年，民營電廠配合台資料限制，追溯至 2010 年。
3. 鎂生產	方法二	採實際使用量，不需要使用活動數據。	採實際使用量，不需要使用排放係數。	原由環保署計畫向鎂合金協會廠商發放問卷進行調查，現考量國內產業外移且部分廠商已關廠等因素，改由工業局向輕金屬協會廠商發放問卷調查。（14 家）	追溯至廠商提供資料極限之 2010 年。
4. 啤酒	方法一	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系統啤酒生產量。	原以 2003 年學術期刊排放係數值，現改依據國內啤酒大廠計畫之排放係數值；其中，2010-2017 年依據各年度排放係數，1990-2006 年則採用 2010-2017 年平均排放係數。	除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系統之生產量外，新增國內大廠商盤查清冊及財務年報產量，以計算排放係數。	追溯至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系統可追溯之 1990 年。